



優久大學聯盟國內交換生合作協議書

優久大學聯盟
Excellent Long-Established
University Consortium of Taiwan

優久大學聯盟學校（以下簡稱「聯盟學校」），為促進各校之合作交流，據以提昇學生之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共享教學資源，特簽訂本合作協議書，約定協議條款如下：

一、交流形式與名額

- 1、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聯盟學校已註冊在籍(不含休學中及延修生)學生。
- 2、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至他方學校（以下稱接待學校）學習，各接待學校每學年總錄取以 20 名為上限，且單一系（所）至多錄取 2 名為限。
- 3、學生可申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

二、學生甄選

- 1、公告各校開放之系所名單供合作學校學生申請。
- 2、各校依據各自通過之交換學生甄選辦法先行辦理校內甄選作業。
- 3、所屬學校應在每年 5 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接待學校，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並於 6 月底前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屬學校。

三、學生義務

- 1、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及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且需依接待學校規定辦理註冊繳費，始完成註冊程序。
- 2、修讀單獨開班課程須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納學雜分費。
- 3、交換生應自行處理住宿事宜及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4、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
- 5、交換生選修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悉依各自所屬學校及系所依其相關辦法辦理。
- 6、交換生於交換期間辦理休、退學者應於各自所屬學校及接待學校辦理。

四、學校義務

- 1、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並協助交換生報到及選課等相關事宜，離校時應辦理離校手續。
- 2、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結束後，提供 2 份成績單至所屬學校，一份校方存查，一份供學生留存，俾供原校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修習學分之認抵。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由各校相關單位透過行政協調處理之。

六、本協議有效期限：本協議書由聯盟各學校簽屬後生效，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聯盟承辦學校終止本協議。

七、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盟學校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本協議書正本由聯盟學校各執 1 份。

大同大學

校長

何加果

中原大學

校長

李秉明

中國文化大學

校長

毛子奇

世新大學

校長

陳清江

東吳大學

校長

喬華大

東海大學

校長

張國慶

逢甲大學

校長

王成

淡江大學

校長

葛之熙

輔仁大學

校長

江澤群

臺北醫學大學

校長

林建煌

銘傳大學

校長

李達士

實踐大學

校長

丁斌首

靜宜大學

校長

林思仁